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8〕69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组织开展 第五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 示范点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全省党员干部学习本领，积极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推动建设学习社会，根据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五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评选活动安排，省委教育工委将在各高校择优推荐候选党组织参加评选。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党员干部队伍为基本目标，以“学习理念先进、学习主题突出、学习机制健全、学习成效显著”为主要标准，通过创建和评选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引导激励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推动全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积极营造善于学习、勇于实践的浓厚氛围。

二、评选范围及推荐名额

评选范围为高校各基层党组织。学校党委以及已被评为前四批全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的党组织，不参加本次评选。

每校限推荐 1 个党组织。

三、评选标准

1.学习理念先进。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单位文化，全员学习、终身学习蔚成风气，学用结合、学以致用贯穿始终，在校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2.学习主题突出。把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学习开展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

3.学习机制健全。学习方法可行高效，学习活动丰富多彩，学习载体具有吸引力，学习制度比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创新和借鉴意义。

4.学习成效显著。通过学习，党员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水平不断提高，工作作风不断改进，素质能力不断提升，呈现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状态，主要工作在校内处于领先地位。

四、评选程序

1.单位申报。各高校党委按照评选标准，推荐本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将申报材料报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上报材料须经报送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同意。

2.推荐上报。省委教育工委组成审查组，集中审核各校申报材料，提出推荐名单，报工委领导研究确定。

3.评选评审。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

考评组，通过审看申报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集中评选，提出初评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审定。

4.公布和授牌。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文件公布评选结果，授予示范点标牌。

五、工作要求

1.坚持学习与工作相结合，既注重学习开展情况的考评，又注重评价学习推动工作取得的成效。

2.坚持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考核，好中选优，并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

3.坚持创建一批巩固一批，各校要加强对本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的指导，注重发挥学习型党组织示范点宣传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的先锋模范作用。

请于2018年2月28日前将申报书一式五份（附反响材料复印件，如领导批示、报刊宣传、获奖情况等）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zgc@ahedu.gov.cn。

联系人：梅梅、谈嘉吟，电话：0551-62831832，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邮编：230061。

附件：安徽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申报书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